

中学生体质测试 纳入学业水平考试

本报讯(记者 安京京)北京市教委日前发布《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监测等工作的通知》,明确初中以上学校体质健康测试列入学生档案,作为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水平考试的重要指标和内容。

2018年本市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要面向所有学生开展“体质测试”,并上报测试数据。此次测试内容根据不同年龄学生设置不同分组。其中,身体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50米跑、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必测项目”。以男生耐力跑为例,初高中均测试1000米跑,但同样是拿满分,初一学生跑3分55秒即可,高三学生要跑

进3分20秒。女生的1分钟仰卧起坐项目,小学三年级学生做46个可得满分,高三学生做55个才能得满分。

按目前标准,学生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构成,满分为120分。其中,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满分为20分。小学的分加指标为1分钟跳绳,加分幅度为20分;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

测试结果会记入学生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如果成绩评定不及格,本学年可补测一次。测试结果还将

影响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毕业,如果成绩达不到50分者会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市教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客观评价各区、各学校学生体质健康工作质量,市教委将面向16个区,从CMIS电子学籍库中随机抽取约6万名中小学生在开展监测,覆盖小学至高中12个学段。测试的结果不仅代表学生体质情况,更将成为各区教委和学校部分政策的数据支撑。本市要动态把握学生体质健康变化趋势,及时分析测试数据,查找影响因素,开展体质健康预警与干预,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改善措施,提高学校体育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北京市第十二中学高中教师使用“智慧课堂”系统授课,与同学们互动。

本报记者 蔡文玲 摄

中小学急救知识培养计划启动

本报讯(记者 安京京)“中国校园健康行动——致福少年·珍爱生命”工程暨全国中小学急救知识公益培养计划日前在北京启动。本计划将从北京出发,走进全国多个省市区的中小校园。活动集教师急救员认证培训、校园安全急救知识展览展示、校园珍爱生命主题班会等项目内容于一体,邀请急救专业培训教师进校园,用公益培养的方式,对全国中小学教师和学生安全员进行安全急救知识培训,旨在增长其突发情

况的瞬间智慧和应对能力,支持校园应急管理体系统建设。北京于9月至11月期间,公益支持朝阳区教育工会基层片组教师,以及华中师大一附中朝阳学校等6所学校学生,完成首站“致福少年·珍爱生命”全国中小学急救知识公益培养计划。

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青少年素质教育基地发展基金爱心资助,向参与公益培养计划的所有学校捐赠安全急救包,共同构建菁菁校园的安全长城。安全急救包内含清创消毒类、敷

料包扎类、固定止血类、卫生防护类、辅助求生自救类等60余件应急用品。

启动仪式后,红十字会999急救中心培训部专业老师为参与活动的学校校医、班主任等进行红十字会急救员认证培训,课程为两天16学时,内容包括急救基础知识、创伤救护理论和操作、心肺复苏理论和操作、心理救援等。培训现场,教师认真观摩和操作实践,希望通过专业认证学习,提高学校自主开展急救救护培训与实施及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能力。



家庭困难不用愁 学生资助来解忧

——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编者按】

为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出台《关于完善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两补”等政策的通知》(京教财[2017]140号)、《关于调整基础教育学校生活补助标准等政策的通知》(京教财[2017]18号),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两补”政策进一步完善,促进了北京市教育资源布局优化和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 1. **免学杂费** 对具有本市学籍的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
- 2. **免费教科书** 对具有本市学籍的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其中,国家规定课程和全市统一的地方课程教科书(含为一年级新生配备新华字典)由市级财政统筹中央资金全额承担,区级地方课程等其他课程由区级财政承担。
- 3. **免除借读费** 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免除义务教育借读费。
- 4. **生活补助** 对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中小学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寄宿学生(含随班就读学生)、十个远郊区公办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就读的寄宿学生、工读学校就读的寄宿学生按照小学每人每月300元、初中及以上每人每月36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每年按10个月计发,同时免收住宿费。
- 5. **助学补助** 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含随班就读学生)、工读学生及户籍在山区的学生,按照每人每年300元的标准给予助学补助。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各学段资助政策

高校资助政策		普通高中生资助政策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一等4500元,二等2300元	国家助学金	每人每月200元 免学费、住宿费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生7000元,博士生15000元	国家助学金	2000元
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贷款)	本专科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	国家助学金	最高2800元
国家助学贷款	185元	国家助学金	一等2500元 二等1800元
国家助学贷款	本专科新生入学时一次性发放4500元	国家助学金	2000元
国家助学贷款	本专科4500元,研究生6000元	国家助学金	2000元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8000元	国家助学金	2000元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5000元	国家助学金	2000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生20000元,博士生30000元	国家助学金	2000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生20000元,博士生30000元	国家助学金	2000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生20000元,博士生30000元	国家助学金	2000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生20000元,博士生30000元	国家助学金	2000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生20000元,博士生30000元	国家助学金	2000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生20000元,博士生30000元	国家助学金	2000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生20000元,博士生30000元	国家助学金	2000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生20000元,博士生30000元	国家助学金	2000元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 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两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免除借读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提供助学补助。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 学前教育资助标准分为甲、乙两类:甲等资助标准:免保教费;乙等资助标准:免50%保教费。

申报条件

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农村五保供养证》、《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的革命烈士子女、孤儿、享受社会优抚待遇的复员军人;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儿童福利证》的孤儿、残疾儿童;符合国家和北京市颁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持有《扶贫手册》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申报流程

本人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公示→备案→所在学校发放资助资金。

温馨提示

不要轻信任何陌生人有关学生资助的来电来函,以防受骗!具体申报条件和流程请直接到就读学校或各区教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或登录北京市学生资助网了解(<http://xszxzz.bjedu.gov.cn/>)。

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